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047,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余涛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益民、副总经理李莎燕、财务总监赵义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3,757,940	99.9711	289,212	0.0288	140	0.0001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3,757,940	99.9711	289,212	0.0288	140	0.0001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3,757,940	99.9711	289,212	0.0288	140	0.0001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3,747,440	99.9701	299,712	0.0298	140	0.0001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3,747,440	99.9701	299,712	0.0298	140	0.0001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3,747,440	99.9701	299,712	0.0298	140	0.0001

1.07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3,747,440	99.9701	299,712	0.0298	140	0.0001

1.08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3,757,940	99.9711	289,212	0.0288	14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8,543,188	96.7240	289,212	3.2743	140	0.0017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8,543,188	96.7240	289,212	3.2743	140	0.0017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8,543,188	96.7240	289,212	3.2743	140	0.0017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8,532,688	96.6051	299,712	3.3932	140	0.0017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8,532,688	96.6051	299,712	3.3932	140	0.0017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8,532,688	96.6051	299,712	3.3932	140	0.0017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532,688	96.6051	299,712	3.3932	140	0.0017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8,543,188	96.7240	289,212	3.2743	140	0.00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0 及子议案 1.01-1.0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为、李明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 9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回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回复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事项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法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98 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40,817 ~ 4,081,632	0.161~0.322	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2,040,81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6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4,081,63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22%。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8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81,63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0,778	0.29	7,702,410	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586,221	99.71	1,260,504,589	99.39
总股本	1,268,206,999	100	1,268,206,999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8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0,81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0,778	0.29	5,661,595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586,221	99.71	1,262,545,404	99.55
总股本	1,268,206,999	100	1,268,206,99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647,6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9,795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4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3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2023 年 8 月 25 日,邱子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9,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余涛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3%。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回复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或确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事项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法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28331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按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以及审议本事项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2,040,81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6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4,081,63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每日 8:15-11:30;13:00-16:45(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院路 31 号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59528820

5、联系传真:010-89705849

6、邮编:10220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因参与补选董事辞去原监事职务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艳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李艳召先生申请辞去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参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召先生通过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64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3%。李艳召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李艳召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陈建国,清华大学药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国际乳品联合会(IDF)中国国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十四五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负责人,北京市通州区高端人才。发表 SCI 及核心期刊论文 6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30 项,授权专利 12 项,获得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陈建国先生历任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研发中心副主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目前就职于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补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志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志伟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专职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工作并担任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志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同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艳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艳召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则董事会同意补选李艳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艳召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李艳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李艳召,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2013 年 6 月-2015 年 6 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20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经营管理创新能力研修班学习;2023 年 9 月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北京市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优秀科技工作者。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QC 主管和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 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生产总监、分子诊断事业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生产部高级经理、注册与临床实验部总监、项目与知识产权总监、储运部总监、廊坊热景副总经理、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总经理、监事,现任热景生物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庆丰路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李艳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3/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9:00-11:00,14: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庆丰路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